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恢4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927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人民币586647.08元，但被执行人
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车牌号为沪LE0005，发动机号为12497784N54B30A的宝马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